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晨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訴字第8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晨桓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於112年6月27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內之112年10月2日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本院於113年4月10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而於113年5月8日確定。核受刑人前開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然緩刑宣告之撤銷，有「應撤銷」與「得撤銷」緩刑之事由，前者，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緩刑宣告，無裁量之餘地；後者，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原因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1 刑罰之必要」，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故檢察官以
02 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事由，聲請法院撤銷其
03 緩刑之宣告時，法院自應就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之
04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
05 依職權為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
06 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
07 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8 各情，綜合審查是否已足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犯罪行
09 為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
10 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
11 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
12 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5月
15 2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
16 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
17 幣10萬元及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8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
19 之義務勞務，於112年6月27日確定；又於112年10月2日，因
2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4月10日以113
21 年度士簡字第181號判決（下稱後案）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
22 113年5月8日確定，有前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在卷可佐，是受刑人確係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
24 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聲請人係於113
25 年8月2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亦尚未逾「後案判決確定
26 後6月以內」之法定期間，此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
27 13年8月20日士檢迺執辛113執聲857字第1139051876號函所
28 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均堪認定。

29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後案，其行為固屬可
30 議，然受刑人後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本刑為3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本非重罪，且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間

01 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
02 具體危害，而受刑人復已坦承後案犯行，此有後案判決在卷
03 可憑，可見其坦然面對司法及處罰之態度，足認其主觀犯意
04 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尚非重大，經後案刑之宣告及執
05 行，應足以警惕受刑人，並矯正受刑人淡薄之法治觀念。況
06 受刑人所犯前、後2案，雖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
07 罪，然兩者犯罪型態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
08 度存有差別，犯罪手段及目的間亦無再犯原因之關聯性或類
09 似性。再衡以現代刑罰之目的除制裁不法外，尚以教育、教
10 化受刑人以期日後得以重返社會為目標。且緩刑制度之目的
11 乃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聲請人亦
12 未提出除後案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以資佐證
13 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4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則就上開各節綜合判
15 斷，要難僅憑受刑人因後案之施用毒品行為，受得易科罰金
16 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逕認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較為輕微之受
17 刑人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
18 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又本件緩刑期間長達5年，觀護結束日期為117年6月26日，
20 尚有逾3年之時間可以觀察受刑人是否係真心悔改，而有努
21 力向上之決心，如於上開期間內，受刑人有何撤銷緩刑之事
22 由，聲請人均可另行聲請撤銷緩刑，以敦促受刑人自新，附
23 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孟 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涂文琦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